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2014年修订）》的通知

厦门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一节 违纪行为的认定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三^一侵犯 产的行_三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 学校 学 的行_三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五节 学校的行政

第三十六条

群架 肇

手

；

架

架

；

架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喧哗 摔砸

第四十条

住

住
住
手

住

协

存放
腐
患
放

住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存

病

允

协议 页

允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料 档

第四十九条

让

料 档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宗

第五十二条 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辆

第五十九条

料

料

询问

料

询问

询问

第六十条

询问

料

议

直

↓

议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把 回 置 住地 即

无 即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议

↓

第六十五条

档 回 地

第六十六条

料

地存 档 档

料 地 存 档

第五章 免于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六十七条 且

已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符

暂

第七十条

点

须
须

一
一

一

第七十一条

料

第七十二条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细

抵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5 5

废